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宮綸(02)25000133 轉 255
電子郵件信箱：klh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233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檢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補助金額對照表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2 月 17 日，衛部口字第 1142060233 號函辦理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因應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之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擴大服務更新之相關規定，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補助金額，醫令代碼 95 及 97 調整為新臺幣 250 元，已納入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敬請協助週知 貴會會員。
- 三、若對調整癌症篩檢項目仍有疑義，諮詢窗口如下：
 - (一)口腔黏膜檢查服務：02-8590-7875。
 - (二)口腔癌篩檢 VPN 系統及追蹤系統功能操作疑義：02-8590-7855 或 7854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 腔 牙 醫 師 公 會 主 委 決 行

請轉知全體會員。

閱 114 年 2 月 25 日
張天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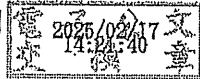
114. 2. 25

(一)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：02-8590-7875。

(二) 口腔癌篩檢VPN系統及追蹤系統功能操作疑義：02-8590-7855或7854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補助金額對照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服務項目	醫令代碼	就醫序號	服務對象及時程	調整後補助金額
口腔黏膜檢查	95	IC95	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（含已戒）或吸菸習慣者，每二年一次	250
	97	IC97	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有嚼檳榔（含已戒）習慣之原住民，每二年一次	250

附註：

- 一、服務後將當次預防保健紀錄登錄或上傳於健保卡，「12-1.保健服務項目」欄位註記為「08 口腔黏膜檢查」。
- 二、若對調整癌症篩檢項目仍有疑義，諮詢窗口如下：
 - (一)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：02-8590-7875。
 - (二) 口腔癌篩檢 VPN 系統及追蹤系統功能操作疑義：02-8590-7855 或 7854。